

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生物学与生物修复研究生奖学金 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宗旨

接受 Susan & Peter Christie 夫妇等人的捐赠，中国土壤学会设立土壤生物学与生物修复研究生奖学金基金，表彰在土壤生物学与生物修复研究及应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在读研究生。为规范该奖学金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称

中文名称为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生物学与生物修复研究生奖学金基金。英文名称为 The Fund of Soil Biology and Bioremediation Award for Graduate Students, Soil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

第三条 来源

本基金接受国内外热心人士、企业、单位的馈赠。研究生奖学金从本基金及其利息中支付，每位获奖者奖学金不少于贰仟元。

第四条 评选对象

具有中国国籍，且为中国土壤学会会员，在土壤生物学与生物修复研究及应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

第五条 评选标准

热爱祖国，热爱土壤生物学和土壤生物修复技术，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能扎根国土，拼搏奉献，研究生在学期间做出下列重要贡献之一者：

1、在土壤生物学与生物修复发展中，提出了新思想，揭示了新规律，研发了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和新装备，发表后或专利授权后被公认为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者；

2、在传播土壤生物学和生物修复的知识和科技开发、推广、应用中成绩优秀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者。

第六条 评选周期和名额

本基金的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3名。

第七条 推荐人

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生物与生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环境专业委员会、中国土壤学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第八条 评选组织

中国土壤学会理事会委托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生物和生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环境专业委员会、中国土壤学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成立“土壤生物学与生物修复研究生奖学金基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7-9名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设主任和副主任各1名，负责本基金的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中国土壤学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送常务理事会审议。评审工作委员会不受理有争议的候选人。

第九条 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坚持原则，严格要求，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坚定维护本奖学金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

立即取消评选资格，撤销奖励并追究有关方面（推荐单位、候选人、奖学金获得者）的责任。

第十条 表彰奖励

本基金的研究生奖学金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在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生物和生物化学或土壤环境或土壤修复学术会议上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学金，并通报有关单位。同时在“中国土壤学会会讯”和中国土壤学会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张榜公布。

第十一条 解释权

本条例由中国土壤学会负责解释。